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3〕1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95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颜庄街道澜头村蔬菜大棚项目 100 万元、孙家庄村柿子树下露营基地项目 250 万元；汶源街道大棚建设项目 300 万元；艾山街道九龙产业博览中心项目 300 万元)，列 2023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3〕1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473.6 万元，项目编码：37000022S031107000029，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1、切块资金 257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颜庄街道澜头村蔬菜大棚项目），政府经济科目 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0905“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2、预算指标 33.6 万元，专项用于雨露计划补助，政府

经济科目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 30306“救济费” 预算支出科目；

3、预算指标 183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政府经济科目 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 30226“劳务费” 预算支出科目；

以上功能科目列 2023 年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 号）文件要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须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2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3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3）1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3）17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500 万元。

1、预算指标 5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项目管理费），政府经济科目 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 30227 “委托业务费” 预算支出科目；

2、预算指标 15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颜庄街道东红埠岭村产业项目）；预算指标 345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艾山街道、颜庄街道、汶源街道、里辛街道的路灯项目），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支出科目；

以上功能科目列 2023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3〕3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3〕50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150万元。

1、预算指标2.6万元，专项用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项目管理费），政府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科目；

2、预算指标90.4万元，专项用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颜庄街道东红埠岭村大棚项目）；预算指标57万元，专项用于2023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里辛街道里辛村生产路项目），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支出科目；

以上功能科目列 2023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3〕4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委组织部：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3〕39号、53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50万元，专项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项目编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列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省级资金20万元，项目编码：37000022S031107000030，列2023年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4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2号）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1日